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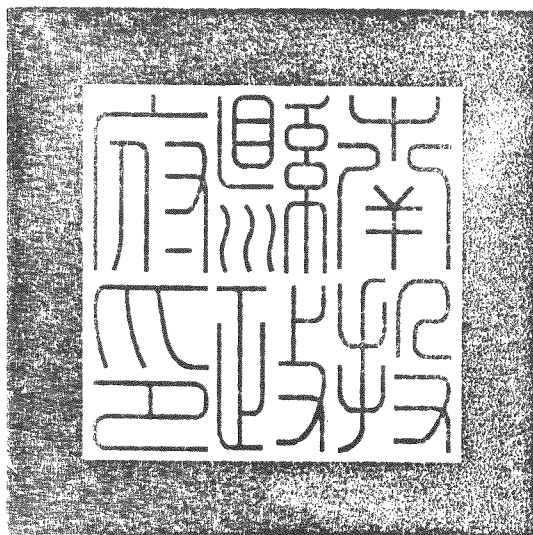
社 署 自 存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1061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建榮即小樹苗教育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接獲通報黃建榮經營之小樹苗教育中心收托未滿兩歲幼童，經本府派員查訪，現場工作人員拒絕配合調查，惟數名家長於112年12月20日下午4時至6時間至小樹苗教育中心接幼童約十餘名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違反本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黃建榮即小樹苗教育中心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